

合同编号:RH202508-021

西安急救中心工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WZ2025ZB-XAJJ-087S)

合 同 书

甲 方: 西安急救中心

乙 方: 成都仁和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9月 18日

甲方（需方）：西安急救中心

乙方（供方）：成都仁和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SXWZ2025ZB-XAJJ-087S，项目名称：西安急救中心工服采购项目（三次）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期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	备注
1	春夏急救医疗马甲（核心产品）	各型	成都仁和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67	
2	秋冬急救医疗马甲（核心产品）	各型	成都仁和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132.2	
3	软肩章	各型	成都仁和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5	
4	岗位贴	各型	成都仁和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1.6	
5	姓名贴	各型	成都仁和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2.2	
单价合计：人民币贰佰零捌元整				208	
备注：乙方负责按合同供货清单确定的物品规格、包装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验收，确保产品无质量问题，并经甲方验收后存放入库，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价格

合同单价：本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所发生的设计费、制版费、材料费、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人工费、发放及调换货费用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乙方供货产品单价按本合同内分项报价单价执行，执行期间价格不得变更。

合同预估总价：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以实际交付数量

结算。

三、款项支付

1. 双方依据中标单价及订单数量据实结算。自双方确定订单起，若订单金额已经达到合同总额的 40%，则乙方向甲方上报结算申请，甲方收到乙方上报的结算申请无异议后与乙方签署书面结算单据，该书面结算单据作为甲方向乙方付款的依据。书面结算单据签署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甲方无异议后 21 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付款日期相应顺延至其后最近的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货物验收合格以甲乙双方签署的书面验收单为准，当订单金额达到本合同金额 100% 时且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甲方无异议后 28 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付款日期相应顺延至其后最近的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西安急救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437203193C

注册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 111 号

开户行账号： 10201787397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仁和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91510122709288072U

银行名称： 建设银行成都华阳支行

账 号： 51001527936050003247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218 号

甲方将所有款项汇入以上指定账号，乙方承诺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

化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地点及期限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自双方确定订单起，40 个工作日完成交货。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由乙方负责调整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保期与承诺

- 1、产品符合国家三包规定，质保期为 2 年。
- 2、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4、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维修，乙方按本合同单价的 5%收取维修费用；如需更换，乙方按本合同单价的 100%收取费用。

七、包装和运输

1、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运输：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负责提供产品存放所需的场地。

3、甲方负责组织终验，并根据验收结果签署验收报告单。

4、甲方应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的与其他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

6、甲方依本合同约定享有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约定的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的保密义务。

8、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设计样式免费提供量体裁衣服务。

十、产品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使用抽检的方式）：

初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

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须在1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共同开箱检验，乙方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质检报告。若开箱、清点发现货品不相符合的，乙方必须更换。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终验：所有货物发放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甲方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并签字确认，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终验）。

2、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 货物清单。

(4) 生产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以及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甲方有权利拒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仅指自然灾害、战争）外，如乙方逾期交货，乙方每天按照订单总金额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或退货，乙方应于7个日历日内完成换货，否则视为逾期交货，退货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

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履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执壹份。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86103266

2025年9月18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28-85672061 13982061311

2025年9月18日